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4〕23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七区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扶持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二七区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扶持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4年3月14日

二七区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扶持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发展步伐，吸引更多总部企业、楼宇企业入驻二七，切实增强我区经济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推进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部经济扶持政策

(一) 适用范围。总部企业是指其核心营运机构、功能机构或市级以上分支机构设在我区，且在我区纳税入库，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依法经营的企业：

1. 在二七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
2.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与中原经济区发展规划和郑州都市区发展规划导向一致的高成长性企业；
3. 在二七区以外有 3 个以上分支机构；
4. 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年度入库区级税收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5. 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 奖励政策。总部企业符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2011〕109号)中市级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除协助企业申请市级补助外，区政府再拿出区级留成部分的 5% 进行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达不到市级总部企业认定标准但达到区级认定标准的总部企业，按以下有关规定奖励和补助。

1. 新引进总部企业认定奖励。鼓励企业在我区注册经营，经认定为二七区总部企业的，按注册资金给予 1% 的一次性开办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资金分 5 年支付，每年支付 20%。

2.新引进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助。新设立并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购置的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每平方米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20%。租用的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租用面积分别达到500平方米、1500平方米和3000平方米的，分别按照房租的10%、20%和30%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年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同时，对新购置或新租赁自用的办公用房，给予其一次性12个月物业管理费全额补贴。

3.新引进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经认定的新引进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对企业交纳的企业所得税按照所形成的区级财政贡献的50%予以奖励，连续奖励3年。

4.现有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经认定的我区现有总部企业，上一年度区级税收贡献在500万元以上且年环比增长30%以上的，按照该新增量的20%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对金融机构总部的扶持政策。为充分发挥金融业在现代服务业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经济支持力度，对在我区新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和地区性总部等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积极协助其按《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印发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12〕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金融机构入驻郑州的意见（试行）》（郑政〔2011〕56号）的标准申报奖补资金。

（四）土地扶持政策。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前提下，将总部经济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以满足经评价确定的总部经济用地需求。总部企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其自用办公用房的建筑面积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70%。鼓励企业节约集约利用已取得的合法产业用地，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五)总部企业应承诺在享受本办法财政补助和奖励后在二七区经营期限不少于5年，5年内不得减少注册资金。

(六)实行总部企业年度复查和优胜劣汰制度，对连续2年不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终止享受优惠政策。

(七)本办法扶持对象原则上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楼宇经济扶持政策

(一)适用范围与适用对象

1.适用范围：在我区区域范围内，建筑面积在4000平方米(含)以上的纯商务楼宇；总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含)以上且商务部分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综合性楼宇。

2.适用对象：上述商务楼宇的开发主体、物业经营管理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登记注册在我区并在我区纳税的入驻企业，直接开展楼宇经济工作的相关单位及个人。

(二)对商务楼宇开发建设改造的鼓励

1.鼓励开发建设商务楼宇。对登记注册并在我区纳税的商务楼宇开发主体，在我区新开发商务楼宇时，除享受招商引资等各项优惠政策外，商务楼宇建成后，单栋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或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的，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单栋建筑面积在4万平方米以上或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2.鼓励商务楼宇开发主体高标准建设、改造商务楼宇。对按照《二七区楼宇评级标准(试行)》进行建设、改造的商务楼宇，由区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顶级、甲级、乙级写字楼(商务楼宇)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鼓励打造税收超千万元楼宇、超亿元楼宇。对商务楼宇业主或物业管理企业通过改善办公环境、自主招商引进大企业，提

升楼宇纳税能力，楼宇税收总额超 30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楼宇税收总额超 50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楼宇税收总额超亿元的，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对楼宇入驻企业的扶持

扶持培育文化产业、咨询信息服务业等发展潜力大、业态先进的企业，对于新引进及新增资的本类企业，根据企业规模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办公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且当年区级税收贡献在 10 万元以上的，按照新引进企业房租的 30% 给予租金补贴；租赁办公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且当年区级税收贡献在 30 万元以上的，按照新引进企业房租的 40% 给予租金补贴；租赁办公面积达到 1500 平方米且当年区级税收贡献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新引进企业房租的 50% 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四）对物业经营管理企业的鼓励

1. 鼓励商务楼宇业主聘请专业物业管理企业。凡聘请国家一级、二级物业管理企业进行物业管理达一年及以上的商务楼宇业主，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和 2 万元。对已入驻我区的物业管理企业，按升级至一级、二级资质当年托管的我区商务楼宇数，给予每幢 2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鼓励物业经营企业规范管理现有商务楼宇入驻企业。物业经营企业通过招商，引进企业新登记注册并在我区纳税的，按该引进企业所使用的商务建筑面积给予物业经营企业每平方米 10 元一次性奖励。

三、对相关单位及引荐人的鼓励

（一）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楼宇企业，按开业（投产）之日起一年的区级财政贡献的 5% 对引荐人（引荐单位）进行一次性奖励（区级留成达到 5 万元以上），最高不超过 20 万，没有税

收的不予奖励。新引进在我区纳税的世界 500 强企业地区总部、全国 500 强企业总部、民营 500 强企业总部，分别给予引荐人或引荐单位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对在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方面力度大、办法多、措施新、服务好、成效突出的乡镇办和有关单位，给予 5—10 万元的奖励和补助，并授予“二七区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工作优秀单位”，有关单位及乡镇办可按奖励资金的 20% 给予工作管理小组相应奖励（总部企业联络员、楼宇专职联络员、工商行政管理员、税务专管员、招商引资服务员）。

四、加强服务的措施

(一) 设立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楼宇经济建设日常工作、招商宣传、补贴企业购地、购置或租赁办公场所、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中介机构和中介人员及有关配套建设等。形成支持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发展的政策导向，推动全区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健康发展。

(二) 建立评优奖励机制。每年开展一次明星物业经营管理企业、明星楼宇企业和明星楼宇评选活动，在辖区楼宇中优中选优，评出“二七区明星物业经营管理企业”、“二七区明星楼宇企业”和“二七区明星楼宇”，鼓励楼宇、总部企业发展好、物业管理企业服务好，并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三) 为总部企业入驻建立“绿色通道”。由区投促中心牵头，组织相关乡镇办招商部门，对照重大招商项目有关规定提供行政报批、中介服务等方面的优质服务，实行全程陪同、全程代理服务。

(四) 在新开盘商务楼宇提供一站式服务。对在我区新开发的商务楼宇，列为“二七区重点建设项目”，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成立楼宇开发建设协调服务小组，并由所在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临时配备 2 名服务人员，综合受理入驻企业的各项手续，加强

与有关部门及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全程协助做好项目落地过程中的手续办理等协调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地块征收安置工作，为加快楼宇的开发建设积极创造条件，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服务环境。对发展楼宇经济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施“一事一议”制度。

（五）为总部企业、楼宇企业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对按时纳税、信誉良好的企业，按权限范围对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实行“减、免、缓”政策；对总部企业和年度纳税区级贡献在100万元以上的楼宇企业重点扶持，实行领导联系制度。

（六）建立总部企业联络员制度。每个总部企业配备一名专职联络员，专职负责总部企业购置、租用办公用房、行政报批、证照办理及企业日常经营中的服务工作，及时解决总部企业在企业入驻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为总部企业提供贴身服务。

（七）建立商务楼宇联络员制度。每个商务楼宇由所在乡镇办配备一名联络员，在楼宇显著位置设立楼宇联络员告知牌，公开告知楼宇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服务承诺。联络员负责对该商务楼宇的政策宣传、数据收集、情况反馈、综合服务以及信息报送等。

本办法自2014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则做相应调整。

附件：关于成立二七区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 件

关于成立二七区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工作，提高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对我区经济的贡献，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二七区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李 峰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郭穆顺 区人大副主任
 陈旭儒 区政协副主席
 王玉卿 区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张 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晓东 区商务局局长
 张 军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卢学俊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王永利 区发改统计局局长
 张建忠 区工信局局长
 张建森 区财政局局长
 刘少卿 区安监局局长
 牛军岭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牛志宏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李新亮 区审计局局长
 冯保强 区物价局局长

王晓琳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刘 钰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张 超 土地储备中心二七分中心主任
毛新辉 区城改办主任
崔宗晓 区建投公司总经理
葛 咏 二七规划分局局长
王天福 嵩山路公安分局
李 勇 解放路公安分局
田亚杰 大学路公安分局
江 云 洁云路公安分局
张 炜 马寨公安分局
孟文建 二七工商分局局长
樊长兴 二七质监分局局长
赵宁宇 区国税局局长
王爱民 区地税局局长
陈世辉 二七消防大队大队长
南中洋 侯寨乡乡长
周 彪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 锋 五里堡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振威 福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振伟 建中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青青 蜜蜂张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峰 铭功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 建 一马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尚 可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伟 德化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秦召玉 淮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勋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 军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余 莉 京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学权 二七新区管委会招商引资局局长
刘丽红 马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
叶 磊 区商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王晓东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办：区商务局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4日印发